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就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20202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中兴财光华接受委托，审计了金洲慈航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中兴财光华不对后附的金洲慈航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2021年12月21日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叶珠宝集团）被法院司法拍卖后，公司不再将金叶珠宝集团纳入合并范围。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金叶珠宝集团的款项为13.47亿元并计提减值准备5.68亿元，同时公司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24.57亿元的借款（含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计提预计负债。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未能化解其逾期债务问题，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金叶珠宝集团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和充分性，也无法判断公司是否需要为金叶珠宝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

2、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

述，公司已经连续3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末公司金融机构债务全部逾期，大部分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重要子公司被债权人相继拍卖，存续经营的金洲（厦门）黄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小，这些事项和情况表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财务报表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之“（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金洲慈航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3、金洲慈航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为证监立案字 039202101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止本报告被批准报出日，由于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董、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并认可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兴财光华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尽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我们尊重中兴财光华基于审慎性原则出具的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

监事会将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与董事会和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尊重中兴财

光华对审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同时我们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妥善处理好相关事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努力消除该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消除有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各项工作，尽快结束立案调查事项；

2、东莞市金叶珠宝集团已被法院司法拍卖，不再是公司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对其担保问题；

3、公司将通过业务与债务重整相结合，优化公司股权和治理结构，积极推进化解公司债务问题，减轻公司运营资金压力；

4、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尽快置入具有市场前景、能为公司创造经济效益的业务板块，注入优质资产，优化资产结构；

5、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管控重大风险。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